南投縣建築執照工程造價基準表

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府工築字第
0九一00一五五一九二號令發布

一、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建築執照工程造價基準表如左：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0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0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八、七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三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0、四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三、九00
磚造	平方公尺	二、八00
木造	平方公尺	二、八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二、八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二、八00
鋼骨（鐵）造有牆者（1.非RC牆 2.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12公尺者）	平方公尺	三、五00
鋼骨（鐵）造無牆者（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12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四00